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HOLS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该期间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市公司公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监管部门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解释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公开发售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合诚股份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合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高玮琳、谢金祥、郭梅芳、康明超、陈汉斌、林东明承诺:本人于上述禁锁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如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 50%。

合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合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董事谢金祥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合诚股份及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承诺:“未来合诚股份若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情形,请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该期间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合诚股份股份,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其按照前述股份锁定要求进行认真签署相关承诺。”

二、本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合诚股份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再融资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合诚股份制定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合诚股份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合诚股份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合诚股份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事项:

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50%;

②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事宜。

2.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本人所持锁定股份,是指自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自上市之日起,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股票质押进行增持;

① 股东大会决议未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方案;

② 公司回购股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 上市公司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累计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上市 3 年内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税后)的 50%,不超过公司上市 3 年内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税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公司新任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召开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完成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相应回购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完成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 4 条第(二)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锁定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三、公开发行股票时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承诺

合诚股份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为提高公司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对锁定期满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持看好公司未来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行为是关系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步骤,也是公司融资的重要途径之一,并非短期套利的手段行为,因此,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合诚股份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合诚股份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 减持承诺的条件

自合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均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的两年内,在满足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减持情形下,本人每年减持合诚股份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3%。若减持当年合诚咨询出现公积金或不可分配利润等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计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 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减持股份将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予以减持。

4. 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合诚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价。自合诚咨询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若本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5. 其他事项

(1) 本人承诺该等减持计划不应对任何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作出的相关规定与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2) 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质押进行减持性公告。

(3) 本人承诺,在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通过合诚咨询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4) 若本人发生需向合诚咨询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

(5) 本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若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转让股份、增发新股导致合诚咨询控制权发生变更等),则本人减持计划将终止。本人进行股份减持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6) 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此给合诚咨询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赔偿的承诺

合诚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 8 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信和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法律师承诺:如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合诚股份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合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高玮琳、谢金祥、郭梅芳、康明超、陈汉斌、林东明承诺:本人于上述禁锁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如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 50%。

合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合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董事谢金祥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合诚股份及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承诺:“未来合诚股份若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情形,请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该期间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合诚股份股份,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其按照前述股份锁定要求进行认真签署相关承诺。”

二、本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合诚股份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再融资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合诚股份制定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合诚股份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合诚股份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合诚股份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事项:

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50%;

②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事宜。

2.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本人所持锁定股份,是指自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自上市之日起,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股票质押进行增持;

① 股东大会决议未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方案;

② 公司回购股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 上市公司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累计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上市 3 年内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税后)的 50%,不超过公司上市 3 年内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税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公司新任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召开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完成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相应回购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完成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 4 条第(二)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锁定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三、公开发行股票时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承诺

合诚股份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为提高公司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对锁定期满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持看好公司未来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行为是关系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步骤,也是公司融资的重要途径之一,并非短期套利的手段行为,因此,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合诚股份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合诚股份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 减持承诺的条件

自合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均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的两年内,在满足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减持情形下,本人每年减持合诚股份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3%。若减持当年合诚咨询出现公积金或不可分配利润等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计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 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减持股份将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予以减持。

4. 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合诚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价。自合诚咨询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若本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5. 其他事项

(1) 本人承诺该等减持计划不应对任何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作出的相关规定与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2) 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质押进行减持性公告。

(3) 本人承诺,在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通过合诚咨询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4) 若本人发生需向合诚咨询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

(5) 本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若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转让股份、增发新股导致合诚咨询控制权发生变更等),则本人减持计划将终止。本人进行股份减持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6) 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此给合诚咨询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赔偿的承诺

合诚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 8 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信和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法律师承诺:如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合诚股份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合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高玮琳、谢金祥、郭梅芳、康明超、陈汉斌、林东明承诺:本人于上述禁锁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如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 50%。

合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合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董事谢金祥承诺:公司